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视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盛视科技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663号）文件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56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81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1,723,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24,963,6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6,76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2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37号）。公司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承诺使用 募集资金 (万元)	累计使用 募集资金 (万元)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1	基于人工智能的智慧口岸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1,129	71,129	46,940.81	65.99%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0,157	20,157	14,027.92	69.59%
3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12,390	12,390	9,431.75	76.12%
合计		103,676	103,676	70,400.48	--

三、募投项目延期情况说明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概况

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公司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基于人工智能的智慧口岸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的议案》，将“基于人工智能的智慧口岸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深圳场地取得方式由“通过购置取得”变更为收购深圳市贝特尔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尔”）100%股权，将贝特尔名下的贝特尔大楼作为上述两个募投项目位于深圳的实施场地。公司取得贝特尔大楼时，存在既有租约，为陆续到期，公司研发中心现办公场所租赁时间较短，若较早提前解除相关租约，公司需支付较大金额的违约金；另，贝特尔大楼附近地铁站延期开通，交通不便，且公司还需要对贝特尔大楼进行升级改造，设计、施工需一定工期。此外，公司严格把控项目建设质量，对部分建筑设计进行完善，“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进度有所延缓，基于以上原因，公司募投项目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经审慎研究，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了调整。

四、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情况说明

（一）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加科学安排和调动资源，公司拟调整募投项目“基于人工智能的智慧口岸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调整前金额	本次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基于人工智能的智慧口岸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	工程建设费用	47,637		47,637
	1.1	场地投入	24,047	3,500	27,547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23,590	-3,500	20,090
	2	研发费用	17,825		17,825
	2.1	研发人员工资	15,525		15,525
	2.2	其他研发费用	2,300		2,300
	3	基本预备费	4,764		4,764
	4	铺底流动资金	904		904
	项目总投资		71,129		71,129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	工程建设费用	12,461		12,461
	1.1	建筑工程	6,660	5,500	12,160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5,801	-5,500	301
	2	研发费用	6,450		6,450
	2.1	研发人员工资	5,825		5,825
	2.2	其他研发费用	625		625
	3	基本预备费	1,246		1,246
	项目总投资		20,157		20,157

（二）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由于贝特爾大樓樓齡較久，不能滿足募投項目實施要求，公司需對貝特爾大樓進行升級改造，但項目場地投入預算不足，公司需要調整原募投項目內部投資結構，增加場地投入金額。此外，“研發中心升級建設項目”在位於武漢東湖新

技术开发区的公司自有土地上开展建设。受外部客观环境和武汉当地审批流程影响，同时公司严格把控项目质量，对部分建筑设计进行完善，该项目建设进度延缓，建设过程中，材料、人工等各项建造成本较于项目预算时发生了较大变化，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并结合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资金投入情况，公司重新评估了该项目所涉及建筑工程费的实际需求，需在原有预算基础上增加建筑工程费用。

另一方面，作为人工智能智慧口岸领先企业，上市后，公司紧密结合行业发展趋势，持续保持高比例的研发投入，引入了一大批高端研发人才，加大对生物信息识别、图像分析、声波分析等人工智能算法、大数据模型等技术研究，不断提升公司研发竞争力和在智慧口岸领域的领先优势。结合最新的行业发展方向，公司主要研发方向为人工智能算法、大数据等方面的研究，对研发设备的依赖性有所降低，因此拟计划减少该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投入。

基于以上原因，为有效利用募集资金，公司计划将对上述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根据募集资金使用实际情况，将部分设备购置及安装投入调整为用于场地建设。如后续根据项目需求，设备购置及安装投入的募集资金预算不足时，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投入。前述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后，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项目顺利、高质量实施。

五、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总投资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后，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项目顺利、高质量实施。公司将加强对项目进度的监督，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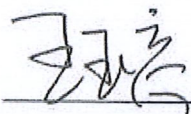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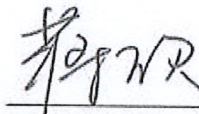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
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玉亭


蒋欣



2024年4月11日